

附表：

基隆市市有公用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表

租用標的、用途	計收方式
土地	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。但提供其他政府機關或學校使用者，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計收。 土地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；倘連同市有區分所有建物使用，使用範圍為區分所有建物全部者，土地面積按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對應基地持分計算；使用範圍為部分者，比例計之。倘連同市有非區分所有建物使用者，則按建物投影面積核算對應之土地面積。
房屋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。
設置自動櫃員機、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	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 0.5 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每月租金為三百元；超過 0.5 平方公尺至二平方公尺者，每月租金為一千元；超過二平方公尺者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五百元；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
設置員工(生)消費合作社	出租予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： 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，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訂約當期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五。
	出租予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： 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一，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訂約當期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二。
附註： 一、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價。 二、水、電費等相關費用，應於契約中約定由承租人自行負擔。 三、租金收入倘須繳納營業稅，應將須繳納之營業稅納入租金定價，或於契約約定應繳之租金應外加該營業稅後一併繳付。 四、市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之租金得參考市場行情、物價指數、使用目的等因素，酌予提高。	